

**國立成功大學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暨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入學招生
未完成報名退費申請表**

考生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報考學系(組)		本校甄試編號	
學測應試號碼		報名繳款帳號 (16碼)	
聯絡方式	電話(日): _____ (夜): _____ (手機): _____ E-mail: _____		
退費原因	<p>下列原因得申請退費，其他理由概不受理：</p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未完成報名程序(未於期限內上傳審查資料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錄取繁星推薦第八類學群(須附相關證明文件)。		
退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郵局帳號(14碼)：___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銀行名稱：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：_____ (跨行轉帳手續費10元將自退費金額中扣除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生本人無郵局或銀行帳戶者以支票郵寄，請檢附雙掛號回郵信封。 退費收件地址(限國內)：□□□□_____		
繳費證明 黏貼處	<p align="center">--憑---證---黏---貼---處---</p> <p>(請浮貼：繳費交易明細表正本、存簿明細影本，信用卡繳費者請提供完成繳費畫面)</p>		
考生本人郵局 或銀行存簿影 本黏貼處	<p align="center">--憑---證---黏---貼---處---</p> <p align="center">(請浮貼)</p>		
備 註	<p>1. 申請退費者請於 111 年 5 月 17 日前(郵戳為憑)將本申請表及證明文件以掛號郵寄至「70101 台南市大學路一號國立成功大學綜合業務組」，信封請註明「申請入學報名費退費申請」，逾期申請或未檢附繳費交易明細表、存簿影本者恕不予退費。</p> <p>2. 預計 111 年 6 月上旬將退費款項入帳至考生申請帳戶或郵寄支票至指定地址，相關問題請洽(06)2757575 # 50195。</p>		

考生簽名：_____

年 月 日